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制定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人员的组织分工，并就工作方式、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进行了详尽安排。

茂硕电源根据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展开了自查梳理工作，并制定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本次专项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情况、自查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进行了明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相关工作底稿，并对茂硕电源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茂硕电源已按照既定的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报告客观、真实；茂硕电源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并逐步予以落实；通过自查工作，茂硕电源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自查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贺 骞

_____ 年 月 日
余华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